



文圖 / 蔡秋虎 農委會中部辦公室 技正
莊素珠 南投地政事務所 科長

借鏡德國經驗



■蘋果樹下享用早參餐，渡假農莊提供體貼的餐飲服務。

談台灣休閒農業發展

〔德國篇〕

德國人是勤奮而認真的民族，在努力工作之餘，非常注重遊憩休閒。早在近百年前，德國即有農民將其舊有之牛舍、豬舍改建為鄉村餐廳或渡假客房，以滿足至鄉村區休養與遊憩之人口之住宿與餐飲需求，此為德國休閒農業之雛形。而在60年代至70年代之間，德國農業面臨農產品生產過剩，農家所得相對偏低及農村人口外流等問題，如何增加農家所得成為德國政府與農民所共同關切的問題。德國之民族性是工作與休閒並重，一般之工作者每年約有六星期之年休假，而在60年代至70年代間，因經濟不景氣，一般人收入減少，以往至國外渡假之機會減少，如何以較經濟的方式去休閒旅遊則成為一般民眾關切的重點。由於上述德國人農業發展所面臨的問題、德國之民族性與早期的發展經驗，一種以提供農業生產體驗、了解農家生活、接近大自然、欣賞農業景觀之休閒農業——在農莊渡假(URLAUB AUF DEM BAUERNHOF)，遂在農民主動積極發展與政府之推動下，蓬勃發展，蔚為風尚。

巴伐利亞邦是德國第一大邦，也是第一大農業邦，該邦得天獨厚，物產豐富，景色秀麗，據巴邦糧農林業部1997年統計在德國約有20,000個渡假農莊中，該邦有6,582個渡假農莊，約佔德國渡假農莊總數之33%，在6,582個渡假農莊中提供了66,624個床



■渡假農莊主人MAGER先生(左三)親切接待，讓遊客賓至如歸。

位，平均每個渡假農莊提供10個床位，在全邦之渡假農莊中有54%設有客房與廚房，46%則只是提供房間與衛浴設備，而每張床之年使用率約42%，每年約有926萬人次在農莊過夜，全邦因在農莊過夜所帶來之收入約2億7780萬馬克，在農莊飲食、採購農產品所帶來之收入約6億9450萬馬克，由渡假農莊經營帶來增加之收入約9億7230萬馬克。德國渡假農莊之經營不僅增加了農家所得，其創造之就業機會，也留住了農村人口，滿足國民休閒旅遊之需要。

一、發展理念與原則

根據德國「聯邦空間秩序法」規定，農地的利用除了供作糧食與原料之生產外，也同時扮演休閒遊憩之角色，並且肩負維護自然景觀與生態保育之功能，此一前提構成德國以「農業生產—農耕景觀與自然保護—觀光遊憩」並重之發展理念與原則。



根據德國之發展經驗，大部分之農莊渡假者，希望在農村渡假時，能有農耕景觀為景幕，而此一農耕景觀包括：農場、農家以及阡陌縱橫交織之多樣化景觀結構，在發展觀光農業的過程，如果一味的強調觀光遊憩，而排擠農業生產、農耕景觀與自然保育之重要性，將導致農家在發展觀光遊憩之弱勢地位，因為持續不斷的農業生產、農耕景觀與自然保育是發展休閒農業不可或缺之必要投入。

二、特色

1. 政府角色

如前所述，德國發展休閒農業的歷程是農民處於主動積極的角色，政府部門則是從旁加以協助與輔導，政府部門主要之工作如下：

(1) 辦理發展休閒農業地區之整體規劃，並與農村更新及土地重劃等工作相結合。德國在辦理農村更新或土地整理時，即考量當地發展觀光休憩之需要，不僅提供當地居民舒適優美的居住空間，並為當地提供發展休閒農業的有利條件，諸如行人步道、腳踏車動線、休閒座椅、地區觀光休憩導覽指示圖、停車場、文物展示館、古蹟巡訪、環境綠美化、親水設施等項目。



■ 農業體驗深受都市人喜愛，是吸引遊客的好方法。



■ 兒童遊戲場都鋪上細砂，保護兒童安全。

(2) 提供農民於經營休閒農業所需之各項諮詢服務。其辦理方式係透過農民組織或各級政府（如各區政府之農業局）辦理各項諮詢服務。

(3) 提供低利貸款（專案貸款年利率3~4%，一般性貸款年利率約7%）與補助所需之經營資金（包括邦、聯邦及歐盟合計約30%）

(4) 德國渡假農莊床位在15床以下者，在政府部門由農部輔導，15床位以上者則歸旅遊單位主管。規模不大之休閒農場各項輔導工作，統由農部負責，事權統一，事半功倍。

2. 民間團體角色

德國休閒農業之發展主要以民間團體為主導部門，政府部門所提供的經營管理諮詢服務部分也透過民間團體來辦理，而民間團體以德國農業協會（DEUTSCHER LANDWIRTSCHAFT GESELLSCHAFT，簡稱DLG）最具代表性，該協會對協助辦理發展休閒農業之主要工作包括：

(1) 辦理休閒農業之經營管理諮詢服務。其內容包括農場記帳、住宿餐飲價格訂定、客房服務與安排、與遊客之應對、與遊客之糾紛處理及報稅技巧等項目。

(2) 辦理休閒農場評鑑，通過評鑑者，授予優良休閒農場標章。為提升休閒農場的經營品質，使休閒農場所提供之服務標準化，DLG建立一套休閒農場評估標準，凡通過標準者，授予優良休閒農場標章，並藉以建立遊客之信賴度，DLG並對獲得優良休閒農場標章之農場每年進行複檢，當休閒農場於複檢時未能通過評鑑時，即取消該農場優良休閒農場標章之資格。

(3) 編印休閒農場渡假指南，提供休閒農場之宣傳管道。DLG對於通過優良休閒農場評鑑者，免費刊登於其每年編印之休閒農場渡假指南上，其刊登之內容包括農場提供之服務項目、房間標準、費用、聯絡電話等項目，而此一休閒農場渡假指南更是成為想要到農莊渡假者之重要參考資訊來源。

3. 農民之角色

德國農民在發展休閒農業的過程，經營意願高昂，主動積極，除提供合適的住宿、餐飲設備及農業經營體驗外，並群策群力，透過村里組織共謀發展。就歐于山地區(OYBERG)而言，當地極力發展觀光遊憩業，當地鄉鎮級政府整合各休閒農場業者、鄉村旅館業者、餐飲業者及其他相關單位，辦理各項公共事務，包括：

(1) 提供渡假小巴士：解決無車輛至農莊渡假者之交通問題，也提供當地居民對外交通工具之需求。

(2) 提供渡假之相關諮詢服務：如訂房服務、遊憩點諮詢、資訊站設立等。

(4) 辦理各項體驗活動：由村里組織安排各項體驗活動，如參觀文物館、古蹟巡訪、火炬夜遊等項目，讓各休閒農場之遊客參與，除可收體驗活動之經濟規模，並可增加農莊渡假之多樣化休憩內涵。

三、德國農民經營休閒農業之經驗

為進一步了解德國農民經營休閒農業之經驗，就巴伐利亞邦史娃本(SCHWABEN)地區10戶經營休閒農場之農家進行訪談，其結果分析如下：

(一) 大部分的休閒農場經營時間在20年左右，經營最久者近70年。

(二) 有近九成的受訪休閒農場認為，在經營休閒農場時，從當地之農業局所獲得之協助最多，而其協助項目最主要是在於經營休閒農場之評估、規劃與成本計算。

■ 重視社區內公共設施的綠美化。



■ 環境優美的養牛農家，兼營渡假農莊。



■騎腳踏車是鄉村最佳休閒活動。

(三)投入休閒農場之經營時均進行評估分析，而經營休閒農場所需設施（主要為客房）主要係整建舊有建築物（如牛舍、豬圈、車庫等）而獲得，因經營休閒農業一半需辦理貸款，其貸款利率在5%至7%之間。

(四)休閒農場提供之服務以農場體驗活動、住宿設施及兒童遊戲場為主，在餐飲服務上有六成僅提供早餐服務。

(五)對提供服務項目之定價考量主要是在維持一定利潤下訂價。

(六)經營休閒農場時，主要透過DLG所編印之渡假農莊指南進行宣傳。

(七)經營休閒農場時，投入之人力主要來自自家人力，不需聘請專人投入休閒農場之經營。

(八)休閒農場之年遊客數在160至180人次之間，停留天數10至14天之間，再遊率大多50%以上。

(九)休閒農場之經營者大多會參加各種有關休閒農場經營之訓練課程，而其最感興趣之訓練項目則是客房安排、整理、與客人相處之道及報稅技巧。

(十)未來休閒農場經營之難題在愈來愈多之競爭者。而最渴切獲得之協助是宣傳。

(十一)提供休閒農場服務之收入佔農家收入之比率在30%以下者占七成，30%以上者有三成。

四、德國發展休閒農業之特點

德國發展休閒農業的經驗，政府處於從旁協助的角色，在辦理農村更新或土地重劃時，即將地方發展休閒農業之需求加以考量，並在沒有農業景觀、自然資源即無發展休閒農業之前提下，引導休閒農業之發展，政府部門除了創造有利之整體外在環境，也提供經營休閒農業農民在服務業（諸如與遊客相處之道、客房登記、整理與服務等工作）範疇之訓練工作支援，並在稅賦上為農民爭取有利之稅率。

對於個別農民而言，經營休閒農場是農家開源的方式之一，休閒農業之經營確能增加收入，但不是農家之主要收入來源，個別農民不會因為經營休閒農場而放棄其在農業生產之主業經營，在德國休閒農場之經營，不需大量之資本投入，其主要投資僅止於改建或擴建舒適客房，提供農莊渡假者之住宿需求，政府部門設立之相關公共設施，政府與住民共同維護之優美景色，滿足農莊渡假者之休憩需求，要獲得最多農場渡假者之青睞，除了要通過DLG優良休閒農場之標章外，休閒農場主的工作就在於如何使遊客賓至如歸。

而DLG則有效整合資源、行銷等工作，並使休閒農場主能交換經營管理之經驗。在德國休閒農業之發展上，輔導多數農民投入經營，普遍嘉惠眾多農家，增加農戶收入，提供國民休閒遊憩機會，促進城鄉交流，堪為發展休閒農業的典範。（下期待續）



■更新舊農舍，轉型經營民宿。